

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
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

根据武汉联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联特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，本人方芳被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截至股东会通知发出之日，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，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承诺如下：

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，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 方芳 _____

2026年06月09日